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报告时间：2021年9月27日

绩效评价小组

组 长：唐光普

副组长：房维东、葛延波、姚 宁、陆 杰、刘海军

成 员：张长涛、耿 成、王学连、黄晓兵、展卫红、
韦有爽、李秋潼、孙 峰、高 建、杨 丽、
王丽杰、黄鹤翔、孙建明、刘水国、张 亮、
刘 红、王从帅

目 录

1.引言.....	2
1.1 部门职责概述.....	4
1.2 部门收支描述.....	9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18
2.绩效评价概述.....	37
2.1 绩效评价目的.....	37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37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8
3.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分析.....	40
3.1 内部管理.....	40
3.2 部门履职.....	56
4.需要说明事项.....	62
5.绩效评价结论.....	63
5.1 绩效评价得分.....	63
5.2 存在绩效问题.....	64
6.经验教训与建议.....	65
6.1 经验教训.....	65
6.2 建议.....	67
7.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69

1. 引言

2020年，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强富美高”目标，强化“两争一前列”使命担当，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十四五”时期，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质量稳步提升，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试点的通知》（连财绩〔2021〕3号）要求，对照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连云港市“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2017-2020年）提出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对照三定方案、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全面梳理部门2020年的工作情况，依据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认真开展自

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自评得分 98 分，现将有关情况整理，具体如下。

1.1 部门职责概述

1.1.1 主要职能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市内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国家和省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

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

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八）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

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组织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负责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预警监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重点污染源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对全市重点污染源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加强全市重点污染源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

（十一）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督察工作。组织协调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根据市委安排，经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授权，对市有关部门、各县区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问责意见。

(十二) 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 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实施中央及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依法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 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实行垂直管理, 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 and 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为推进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提供坚强生态环境保障。

1.1.2 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机构设置: 办公室、综合业务处、法规标准与科技处、财务与审计处、

自然生态保护处（生态文明建设处）、水生态环境处、海洋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处（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监测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等 15 个处室。

（二）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连云港市辐射监督站、连云港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连云港市环境信息中心、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宣教中心、连云港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连云港市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

（三）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计 8 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本级、环境监察局、辐射监督站、辐射环境监测管理站、环境信息中心、环境保护宣教中心、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海洋环境监测预报中心。

1.1.3 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情况，2020 年末我局定编人数 140 人，在职人数 140 人。

1.2 部门收入和支出描述

1.2.1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0145.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24.59 万元，增长 11.79%。其中：

（一）收入总计 20145.65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79.92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84.67 万元，减少 0.82%。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预算资金压减。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未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持平。

5.事业收入 0 万元，没有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持平。

6.经营收入 0 万元，没有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没有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持平。

8.其他收入 0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今年没有。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去年的其他收入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取得的

预算外暂存款和非税收入及额外的专项专款。

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为事业单位事业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我局各下属单位没有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10.年初结转和结余 9965.73 万元，主要为生态环境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专项经费。

（二）支出总计 20145.65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8.14 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4.75 万元，增长 6.42%。主要原因是我局单位 2020 年年末实有人员比 2019 年增加 19 人，用于工资保险等支出增长。

2.节能环保（类）支出 10106.67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出，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污染防治支出、自然生态保护支出、节约能源利用、污染减排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644.58 万元，增长 85.03%。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工作重点重新规划，功能类支出重新编制预算，造成该类支出增加。

3.城乡社区（类）支出 1806.68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6.04 万元，增加 350.95%。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项目今年顺利实施，资金合理使用。

4.农林水（类）支出 88.05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4.11 万元，减少 70.86%。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工作事项重

新安排，预算资金重新分配。

5.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工作事项重新安排，预算资金重新分配。

6.住房保障（类）支出 751.9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22 万元，增加 37.03%。主要原因是我局单位 2020 年年末实有人员比 2019 年增加 19 人，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相应调整增加。

7.其他（类）支出 3.22 万元，主要用于除以上支出以外的其他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 万元，减少 46.06%。主要原因是其他专项支出减少以及项目支出的调整。

8.年末结转和结余 5980.95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无法按原计划实施或已实施尚未完工，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1.2.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本年收入合计 10179.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79.92 万元，占 100%。（可用饼图显示本年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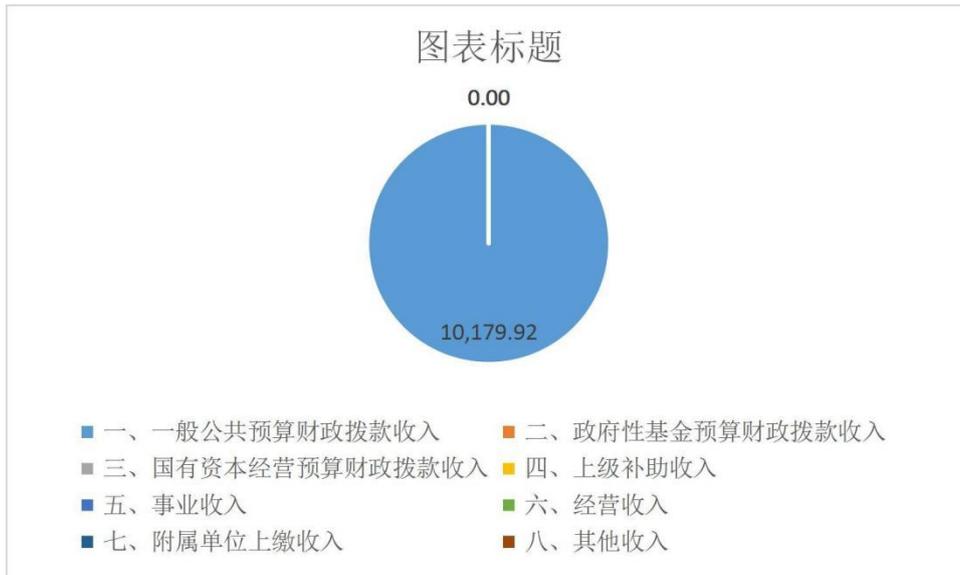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1.2.3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本年支出合计 1416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9.18 万元，占 26.26%；项目支出 10445.53 万元，占 7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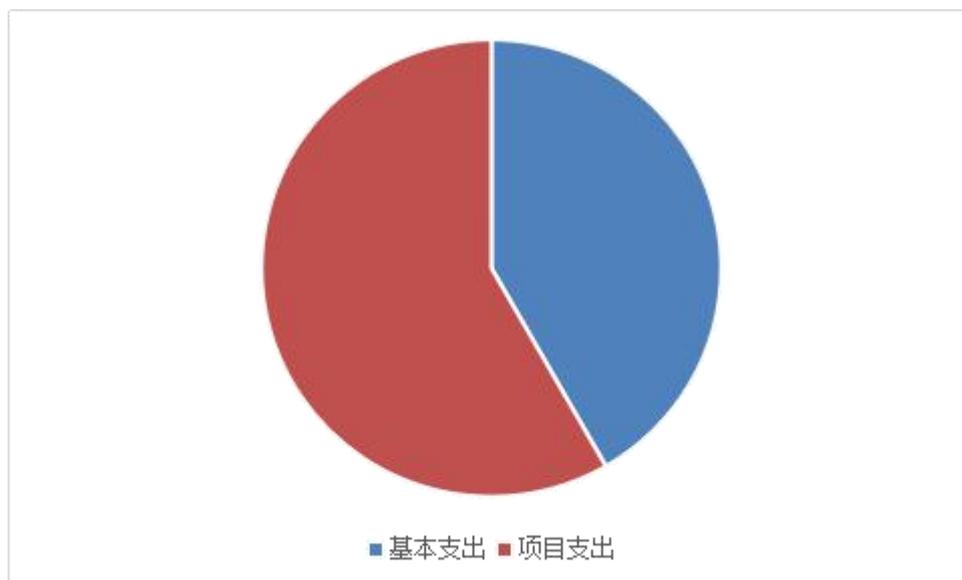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1.2.4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9.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6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6.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

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54.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51.70 万元，增长 64.66%。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专项资金较多，今年项目顺利开展实施。

1.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9.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6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6.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9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4.10%；公务接待费支出 5.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5.9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减少 3.92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暂停出国事项。因疫情原因没有预算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9.9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减少 22.80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没有车辆购置；今年没有预算安排。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29.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6%，比上年决算减少 11.49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外出，同时保障单位公务用车正常运转维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预算的合理范围内减少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清洗费、租用费等支出。2020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三）公务接待费 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24%，比上年决算减少 25.74 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减少当年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接待的发生；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生公务接待存在一定变性。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66 万元，接待 54 批次，558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各种指导和督查、外市同行学习交流、上级部门专题考察调研、执行专项检查任务等工作的开展发生的接待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没有发生费用支出。

（四）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8.21%，比上年决算减少 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费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专项需要进行会议商讨，方便后续项目的正常运行，该预算不在日常公用支出范围内，属于项目预算。2020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7 个，参加会议 170 人次。主要为召开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各项检查、秸秆综合禁烧、环境保护宣传、环境监测和监察、海洋环境监测等工作发生的会议费用。

（五）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7.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30%，比上年决算减少 3.55 万元，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财政压减预算资金的使用，控制培训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财政压减预算资金的使用，控制培训费用。2020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0 个，组织培训 108 人次。主要为

培训单位参加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的业务培训费用。

1.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999.36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1806.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2.68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1806.68 万元，主要是用于连云港市环境信息监测监控项目建设。（按“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中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并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分类填写）

1.2.9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3.3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22.02 万元，降低 10.23 %。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减少开支。

1.2.10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6.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6.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1.3 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完成年度排定的 378 项重点工程项目，重点开展秋冬季大气攻坚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三县和赣榆区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覆盖率不低于 60%，市区（除赣榆区）达到 100%。确保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

完成年度目标，地表水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81.8%；若扣除上游来水及高氟地区影响，优于 III 类比例预计可达到 95.5%。制定印发《连云港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完成 603 个地块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初步筛查，编制风险筛查纠偏报告，最终划定高关注度地块 57 家，中关注度地块 303 家，低关注度地块 136 家，107 个核实不查。截止 11 月底，我市完成了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目前江苏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基本完成，尚未发布。经向省厅申请，连云港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提前开展，正在编制；全市 7 个涉农县区 1438 个行政村，累计已完成治理行政村 949 个，覆盖率达 66%，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 60%行政村的治理任务。

（二）根据专家及各部门的意见，指导环评单位做好报告修改报省厅审查。

完成目标。石化产业基地规划环评行政审查会已于 8 月 24 日召开，并按照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查。12 月底已通过省厅审查。

（三）公布并更新 2020 年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完成德邦集团周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省级评审，

将畜禽养殖规模企业纳入双随机管理，强化监管，开展问题整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升。

完成目标。公布连云港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第二批），截止目前，17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全部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完成土壤、地下水例行监测。要求所有疑似污染地块树立标识标牌，进行风险管控。德邦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省级评审；德邦周边地块（海州区玉带河以北、江化南路以西地块）通过市级初审，已上报省厅评审。2020年，我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都达到100%以上。强化畜禽养殖监管，向全市规模畜禽养殖场送达污染防治“提醒函”，并将其纳入“双随机”监管，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碧水保卫战帮扶行动（4次），对检查发现问题，跟踪整改到位。配合农业农村局推进规模以下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

（四）配合牵头单位开展专项督查和验收工作。

完成目标。配合化办现场指导关闭退出企业拆除工作，依法推进36家不达标化工企业高标准严关闭退出。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和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已经哪位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

（五）推进15家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做好年度清洁生产总结工作。

完成目标。14家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已完成验收工作，灌云县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因中期评估报告质量较差，未通过10月份的第一次审核评估。已

于 12 月份通过中期审核评估，预计 2021 年一月中旬进行验收。

（六）每月调度县区重点工程进展情况。组织做好本年度减排核算。准备台账资料，迎接省级减排考核。

完成目标。印发《连云港市 2020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连云港市 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等文件，核算并下达各县区年度减排任务，组织排定年度减排工程项目并积极推进，按月调度。相较于 2015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削减比例可以达到 30%、27%、15.17%、15.84%、11.41%、11.08% 目标要求，完成省下达的减排指标任务，实现污染排放强度和总量“双下降”。

（七）每月调度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整治项目进展，确保完成 20 台整治任务。不定期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管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情况，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完成目标。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连云港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设施方案》，排定年度重点工程项目，按月调度。截止目前，已完成工业炉窑提标改造 11 台，生物质锅炉提标改造 28 台，超额完成 20 台的目标任务。镔鑫钢铁、亚新钢铁、兴鑫钢铁、华乐合金 4 家钢铁企业均已实现超低排放，均已实现在线监测联网，依托在线监控系统监管超低排放情况。

（八）督查整改“散乱污”企业情况。

完成目标。全市共排查发现问题反弹“散乱污”企业 19

家，目前均已完成清理整治（关闭取缔 14 家、升级改造 5 家）；新发现“散乱污”企业 54 家，目前均已完成清理整治（关闭取缔 51 家、整合搬迁 1 家，升级改造 2 家）

（九）每月调度化工、涂装等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进展。组织各县区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确保排放总量比 2015 年削减 25% 以上。

完成目标。VOCs 排放是导致臭氧和 PM2.5 污染的重要原因之一。为有效削减 VOCs 排放总量，印发《连云港市臭氧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通过采取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治理等措施，排定 VOCs 重点减排项目，今年全市已关闭退出化工企业 26 家，购置一台 VOCs 环境走航监测车，累计开展走航监测 77 天，及时督促异常点位整改。经测算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可比 2015 年削减 32% 以上。

（十）建设城镇污水管网约 20 公里；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运行；开工建设大浦、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做好年度总结及考核工作。

完成目标。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与市级平台联网，多次开展专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督查、交办，开展四次专项帮扶行动，推进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高运行效率。全市 7 个涉农县区 1438 个行政村，累计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 949 个，覆盖率达 66%，超额完成治理任务。7 个涉农县区中，赣榆区行政村治理率 62.1%、海州区 100%、连云区 100%、开发区 100%、东海县

63.6%、灌云县 62.6%、灌南县 62.6%，均超额完成年度治理目标任务。

（十一）完成水质相关佐证材料收集、调度系统填报、各类报表报告等相关准备工作。

完成目标。22 个省省考地表水中有 18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若扣除上游来水及高氟地区影响，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数有望达到 21 个；15 条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其中有 12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Ⅲ类水，优Ⅲ类比例达到 80.0%

（十二）严格按“无废城市”建设要求，核查库存危险废物超期情况，督促企业对超期库存危险废物清零。对减库存存在问题的县区进行通报。

完成目标。强化源头控制，2019 年至今，我局深入贯彻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这一决策部署，实现洋垃圾和危险废物零进口，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2020 年我局因固废产生量大的情况，否定 10 余个建设项目。自 2017 年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三年专项行动以来，我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超额完成省厅三年减库存目标，与 2016 同期相比削减 5.5 万吨，削减率为 96.24%。2020 年以来我市危废持续保持低库存状态，截止目前，我市暂存危废 0.36 万吨，申报系统内超期贮存危废已清零。

（十三）随机抽查海州区、徐圩新区、高新区危废产生企业“减存量、控风险”情况。通报 10-12 月超期危废情况，督促各县区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率达 95%以上。

完成目标。自 2017 年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三年专项行动以来，我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危险废物的贮存量为 0.21 万吨，超额完成省厅 1.8 万吨的年度目标，与 2016 同期相比削减 5.5 万吨，削减率为 96.24%。今年对全市各县区、功能板块开展抽查工作，从抽查情况来看，全市危废持续保持低库存状态，截止目前，全市暂存危废 0.37 万吨，申报系统内超期贮存危废已清零。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率达 99%以上。

（十四）在东海、灌云、灌南各乡镇建成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全覆盖。实现全市重点国、省控污染源监测监控全覆盖。根据省、市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及时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完成目标。实现全市 92 个乡镇/街道降尘量、PM2.5 监测全覆盖；建成“10+1”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和 459 个高空高清视频监控，配套 VOCs 和颗粒物走航，强化大气精准排查管控能力，整合大气环境监测、污染源在线等多维度信息，开展大数据分析，加快我市大气监管由被动响应向主动查究转变。今年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我市开展了新一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修订工作和企业绩效评级申报工作。现有 1084 家涉气工业企业被纳入工业源清单，306 家施工工地被纳入扬尘源清单，不同排放规模的汽柴油车、燃气汽车（微型、轻型、中型、重型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被纳入移动源清单等。预警启动遵循“省级指令、市级响应”

的原则。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措施；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减排措施清单明确了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下的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对列入应急管控清单的企业，采取“可操作性、可监测、可核查”的管控措施，在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把管控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生产设施，通过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有效实施，连云港市在预警期间取得了污染“削峰”效果，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十五）初步拟定环境健康风险源的管控措施。结合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工作，加密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做好“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考核验收，按照国家和省现场检查意见做好整改，争取命名。

编制了《连云港市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方案》，针对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和产业结构现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重点行业环境健康风险影响评价的通知》，对涉及化工、石化、钢铁等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项目，要求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价，强化从污染源头防控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严控环境健康风险。利用二污普、环统等数据，初步绘制了全市范围内饮用水、土壤中重金属及有机污染物等多暴露途径健康风险地图。加密建设环境监测监控设备，实现全市 87 个乡镇/街道大气环境监测自动站建设全覆盖。一是连云区已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被省生态环境厅列入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区候补名单并公示；连云正在开展争创国家

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基础工作，目前《连云港市连云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印刷稿已完成。圆满完成省厅对江苏省第三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核查工作，目前我市11个镇（街道）和13个村（社区）被命名为“第三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

（十六）累计完成产业投资450亿元。盛虹炼化桩基、地管等地下工程施工完成，启动设备安装。卫星石化生产装置中交，具备联动试车条件。中化国际，其中中化瑞恒一期项目A阶段通过验收，正式投产，B阶段开展设备安装、进入调试；碳三产业链项目土建施工；圣奥聚合物添加剂项目开展设备采购，各装置主体施工；抗氧剂项目完成土地招拍挂；瑞兆科电子化学品项目高纯氯气完成厂房施工，高纯硫酸装置开展工艺管道施工；公辅设施一体化项目启动罐区和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建设；轻量化材料项目完成场地真空预压软基处理施工，启动项目建设。公用工程岛完成。

盛虹炼化桩基已完成，地管等地下工程已完成70%；已启动部分设备安装。卫星石化12月底前完成生产装置中交，具备联动试车条件。中化瑞恒一期A阶段已召开验收专家会，原则通过，正在按专家意见修改。为保障A阶段新冠疫情期间正常生产，B阶段项目建设稍推后，目前正在加紧进行施工。公用工程岛厂前区办公楼主体已施工至第8层（共9层）；已完成锅炉基础施工，正在开展锅炉钢架安装，预

计 12 月底前完成。虹洋热电联产扩建主厂房封顶。

（十七）连徐高铁联调联试完成，具备运营条件。结合省江苏新时代铁路、“十四五”铁路规划研究，对接省发改委、铁路办，争取将沿海高铁、连临城际纳入省相关规划。

连徐高铁、连镇铁路项目环评已通过审批，连镇铁路已建成通车，连徐高铁即将建成通车。积极开展沿海高铁、连临铁路相关研究，争取纳入上位规划，我局指导环评单位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工作。

（十八）形成方案送审成果，按照程序组织成果审查。

高铁北广场已形成方案送审成果，近期开展成果审查，目前尚未到编制环评报告环节，下一步我局积极指导环评单位开展环评报告编制工作。

（十九）233 国道（机场大道）力争完成用地预审和工可报告批复，基本完成初步设计编制。连霍高速新墟互通建成通车。

233 国道（机场大道）海州南段用地预审已完成，工可报告上报省发改委待批；初步设计已编制完成。连霍高速新墟互通即将建成通车。项目相关环保手续均已完成。

（二十）铺设农村供水管网 500 公里，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9 条生态河道项目工程施工。

印发《关于加快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0〕9 号），对我市黑臭水体排查和试点工作进行部署推进，目前排查工作已结束，灌南县和连云区试点方案已编制完成。

（二十一）总结评估全市完成情况。

全市 7 个涉农县区 1438 个行政村，累计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 949 个，覆盖率达 66%，超额完成 60% 的治理目标任务。

（二十二）完成生态湿地修复工程前期工作，完成水资源综合利用专题研究，形成成果。完成环湖路、生态林年度投资建设任务。做好应急供水、生态补水水量保障与调度。

为做好石梁河水库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项目服务工作，我局超前服务，提前介入，在环评编制阶段多次与环评单位沟通，指导做好报告编制工作，解决审批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最短时间通过审查，于 6 月取得批复。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同时，我局积极争取资金。将该工程成功申请进入 2020 年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并获得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819 万元。

（二十三）建立健全第一批试点村庄管理、维护和运营长效机制，完成第一、二批试点创建，第三批试点完成主体建设，完成省厅 2020 年度特色田园乡村创建。

配合市住建局做好省级特色田园乡村的创建工作。2020 年，省下达我市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目标任务为完成 6 个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今年以来，按照“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 18 字要求，全市加速打造一批地域特色鲜明、乡土气息浓郁、充满发展活力的现代田园乡村。目前，我市共有赣榆区黑林镇小芦山、灌南县李集乡新民村、灌云县伊山镇川星村周庄等 12 个村庄获批省

级特色田园乡村。全市 31 个村庄获得第一批市级特色田园乡村命名。

（二十四）对已关闭化工企业进行现场验收。对符合整治提升标准的企业，组织开展复产复核。

2018 年-2020 年“两灌”化工园区关闭 139 家化工企业，多次配合市化治办对关闭退出化工企业现指导和验收，对于之前已经验收通过企业开展“回头看”，进一步提高关闭退出标准。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对“两灌”化工园区化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对停产整改、关闭退出形成问题清单，并移交县区政府。

（二十五）定期开展巡查，采用信用惩戒、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等手段强化监管。建筑工地实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视频监控、喷淋设施、空气质量监测仪在规模以上工地实施。开展秋冬季港口码头扬尘治理专项行动。

全市 1-11 月降尘量为 3.1 吨/月·平方公里，全年可以完成省下达的不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的目标任务。针对扬尘污染，印发《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明确政府部门监管责任、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落实施工单位的管控主体责任，积极采取各种防控措施，全面提高扬尘管控水平。我局会同市住建局联合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督查行动，依法取缔 8 家违法违规、扬尘问题突出企业。采购一台颗粒物激光雷达扫描设备，精准管控扬尘污染，在港区建设一套 TSP 设备，配合交通部门完成港区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

（二十六）做好总结考核相关任务。

依托《连云港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制定了全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部门分工方案，建立了专项工作群，并印发《关于定期报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定量指标完成情况的函》，按月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推进。经调度市农业农村局，我市化肥农药使用零均实现负增长。

（二十七）全面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对专项整治排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

牵头开展危险废物专项处置行动，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每周汇总上报“两表五清单”，按时上报工作总结。制定国务院、省、市巡查整改方案并全部闭环落实。形成强化能力建设保障治理经费和园区监测管控能力提升两项制度并在全市推广，7月和11月底开展2次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

（二十八）结合秋冬季大气攻坚管控要求，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工作。

今年，我局在市区柴油货车来往主干道建立10台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1台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目前均已投入使用，累计遥感监测机动车1015万辆；其中柴油车423万辆。利用遥感数据倒查环检机构，对6家环检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二十九）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登记编码发牌工作，开展秋冬季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工作和工地扬尘专项整治。

我局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提请市政府印发了《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部分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通告》，明确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定义，并扩大禁用范围。二是组织 40 余场非道路移动机械车主/企业培训，发放宣传彩页 1 万份，通过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录入 10933 辆机械。三是在国控监测点位周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印发《连云港港主港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鼓励港区更换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机械，减少港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污染，推动建设绿色港口、美丽港口，目前全市累计抽测 851 台，其中已实现港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全覆盖，督促企业整改尾气排放超标机械。为做好建设工地扬尘整治工作，市大气办印发《连云港市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连大气办〔2020〕8 号），明确政府部门监管责任、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落实施工单位的管控主体责任，积极采取各种防控措施，全面提高扬尘管控水平。今年持续保持对建筑、拆迁工地等施工项目的巡查力度，共交办扬尘问题 311 个。我局会同住建局联合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督查行动，依法取缔 8 家违法违规、扬尘问题突出企业。今年拟切块 30 万市级环保专项资金奖补市住建局建设智慧工地管理平台。

（三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对禁放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起草修订 2021 年市区烟花爆竹禁放政策。拟定 2021 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专项整治方案。

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三十一）完成全部 11 座污水提升泵站改造施工。完成墟沟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 30%。

为做好全市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作，年初我局排定《2020 年度水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作列入年度计划按月调度推进情况。一是成立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工作组，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2020 年度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工作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0〕21 号）、《连云港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连污防指办〔2020〕26 号）。二是全面开展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督查，先后对东海县、海州区、灌云县、徐圩新区、赣榆区实施四轮碧水保卫战专项帮扶，对涉及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以污防办交办单进行交办，推进整改。三是会同相关企业完成排污口论证报告，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建设与运行。

（三十二）完成施工图设计，开工建设。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评已由开发区分局批复。年初我局将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列入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重点工程清单进行推进，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目前已开工建设。

（三十三）完成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完善相关竣工手续，开展许可证的申领前期工作。

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园区焚烧处置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三十四）开展现场督查，加快工程进度，确保按时完成 200 个以上村庄的治理任务。

已完成治理的行政村 385 个，超额完成治理任务。

（三十五）完成验收和材料上报等工作。

通过排查，全市共有 15 家“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73 家“千吨万人”以下饮用水水源地需开展清理整治。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治工作。

（三十六）制定出台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全面压实“三个 70%”责任，新组建项目建设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中心，建立项目推进“红黄蓝”机制，全力突破“三新一高”主导产业。至目前，已新签约总投资 40 亿元的风光互补智慧能源设施等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47 个，新开工投资 30 亿元的电子信息产业总部基地等过亿元产业项目 32 个。56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30.8 亿元，德源固体制剂等 11 个项目竣工投产，慧智光学材料等 8 个项目设备安装，国际医药产业园等 7 个项目主体封顶。“三新一高”实现产值 450 亿元，增长 1.6%，占规上工业产值的 78%。在最新公布的全国 219 家国家级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排名中位列第 27 位、营商环境指数位列第 26 位。

（三十七）市开发区被列为全省生态环境政策集成改革试点园区。为持续释放国家级经开区、综保区、自贸试验区“三区叠加”效应，开发区出台促进自贸区产业发展“1+8”政策、稳增长保运营 12 条新政，累计上报省级层面创新经验和案例 65 项。率先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推行“证

照联办”“多证合一”，实现 1220 常态化运行。一照多址、拿地即开工等举措全面铺开，区级“不见面”审批可办率达 95%以上，简化涉企经营许可办理事项近 1500 项。

（三十八）按月调度大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等环境问题达标情况，填报创文动态负面清单。继续开展创文相关工作，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组织开展环保公益、志愿宣传活动。

按月调度大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等环境问题达标情况，填报创文动态负面清单。开展创文相关工作，收集整理相关材料，组织开展环保公益、志愿宣传活动，整理网上申报材料。获市创文表彰奖励三等功、王从帅获嘉奖，孙青科、李宝红获优秀个人。

（三十九）完成高层次人才招聘工作，并办理录用手续。完成 2 名高层次人才招聘录用工作。

（四十）配合化办现场指导关闭退出企业拆除工作，依法推进 36 家不达标化工企业高标准严关闭退出。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和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已经哪位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拓展区。

（四十一）全力攻坚，确保完成年度水环境考核目标。

22 个省国考断面扣除上游来水超标影响及高氟地区影响可全面达标（正积极与省厅沟通）。

（四十二）全力攻坚，提升水功能区达标率；继续开展水源地加密监测工作。完成佐证材料收集、调度系统填报、各类报表报告等相关准备工作。

每周对沐新渠水源地、蔷薇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及上游重要节点进行采样监测。

（四十三）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技术集成。

制定印发《连云港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工作实施方案》，完成 603 个地块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初步筛查，编制风险筛查纠偏报告，最终划定高关注度地块 57 家，中关注度地块 303 家，低关注度地块 136 家，107 个核实不查。截止 11 月底，我市完成了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目前江苏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基本完成，尚未发布。经向省厅申请，连云港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提前开展，正在编制。

（四十四）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测算工作，并将测算结果报送省厅；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削减 10% 以上。

2020 年，我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已编制连云港市 2020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并上报送省厅。目前，全市共计更新排查涉重金属全口径企业 23 个，涉重企业主要分布在灌南县、赣榆区和开发区。经核算连云港市第一类企业 14 家，基础排放量 1058.29 千克；第二类企业共 6 家，基础排放量 721 千克。截至目前，净削减量为 224.0657 千克，削减比例为 12.59%，达到减排目标要求（10%）。

（四十五）在现有处置能力已满足处置需求的基础上，努力完成 3 个主要危废处置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截止目前，全市危废集中处置能力达到 12.29 万吨，形

成焚烧处置、柔性填埋处置和刚性填埋处置等多种处置方式，完全满足我市现有企业危险废物处置需求。3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均已建成，新增处置能力5.5万吨/年，处置能力全面得到提升。具体如下：1、徐圩新区2#刚性填埋场项目，处置能力1万吨/年，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园区焚烧处置项目，处置能力3万吨/年，项目分两期建设，现一期1.5万吨/年处置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3、灌云县临港产业园三期焚烧项目，处置能力3万吨/年，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四十六）配合自然资源部门优化评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基本完成市区及灌云县和灌南县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

配合优化部分国家生态红线区域，强化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形成生态红线区域数据矢量化、精确化，完善全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综合管理系统。目前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生态红线调整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相关工作，并联合发文上报市政府。灌云县和灌南县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基本完成，形成初稿。

（四十七）连云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完成规划编制；根据各地申报情况，优选2020年度省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申报单位。

连云区已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被省生态环境厅列入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区候补名单并公示；连云正在开展争创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基

础工作，目前《连云港市连云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印刷稿已完成；圆满完成省厅对江苏省第三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核查工作，目前我市11个镇(街道)和13个村（社区）被命名为“第三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

2.绩效评价概述

2.1 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通过对 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局机关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我评价，了解部门整体支出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目标制定合理性，为中长期目标及 2021 年度目标的制定及调整提供方向及决策依据。

2.2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文件要求，根据三定方案梳理了部门整体概况，包括部门基本情况、部门职能、工作任务、人员情况；针对资产管理，包括固定资产、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进行了专项核查；针对资金情况，包括部门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还进行了专门核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指标对 2020 年全年预算数进行自评。

自评组织过程：

一是组织相关处室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管理评价文件；

二是科学制定方案，评价开展前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拟定了工作方案，对评价工作进行任务分工。为保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由一把手任组长，各位副局长任副组长，

以及涉及各项目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评价组，对涉及项目进行分类评价；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接到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后，及时将项目分解到相关处室，由各处室结合项目实施情况收集项目信息并填报绩效自评表，由各处室分管领导和处室负责人对项目绩效进行评定。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2.3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时，一些效果指标难以量化，如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这对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虽然在依据文件、评价流程、指标体系的构建、基础数据获取的要求、数据的采集、数据的汇总、评价方法、后期采用数学方法的处理等环节都力求规范、科学。

但由于受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数据缺乏、经济性要求、时间要求所限，加之有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评价标准难以量化等因素，因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结果，在不影响总体可用的情况下，存在一定定量误差，实属正常。具体可能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

第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具体操作过程中，由于项目较为复杂、专业性强，涉及实施单位较多，在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设定时，很难同时兼顾明确、具体和可衡量

的标准，因此，使得定量、精准地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的全部绩效变得非常困难。

第二，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部门实施工作的一些关键节点反映部门绩效，其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第三，全面、真实、有效、准确的数据资料是科学性和客观性评价的灵魂。本次部门支出绩效评价采集的数据资料受到采集时间、采集方法、数据资料来源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

3.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分析

3.1 内部管理

总分 30 分，自评得分 28 分。

3.1.1 决策管理

自评得 5 分，其中中长期规划 3 分，年度工作计划 2 分。

具体如下：

3.1.1.1 中长期规划

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部门中长期战略目标明确，完整性好，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工作目标和主要指标明确，自评得分 3 分。

3.1.1.2 年度工作计划

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2020 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内容：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更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性之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将围绕一条主线，突出两个重点，打好三场战役，全力以赴推进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即：围绕环境质量改善主题主线，突出落实盛虹项目审批承诺和环境信息化建设两个重点，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和环境守护战三场战役，坚决完成“十三五”期间各项目标任务，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目标明确，自评得分 2 分。

决策管理绩效分析：根据评价结果，2020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决策管理方面整体完成 2020 年度目标。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工作计划制定明确，内容及分工与部门

职能匹配。

3.1.2 人员管理

总分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1.2.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0 年末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定编人数 140 人，在职人数 140 人。

3.1.2.2 人事管理制度建设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局在人员管理方面，建立相关人事管理及考核办法，如《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工作规则》等。

3.1.2.3 工作人员学习与培训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局按照单位的年度计划组织学习和培训，组织学习和培训情况达标。

人员管理绩效分析：我局在职人数和定编人数符合“三定”方案中的规定。相关人事管理及考核办法非常健全，通过组织学习和培训来提升工作人员水平。

3.1.3 资金及资产管理情况

总分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3.1.3.1 财务管理规范性

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制订并严格执行预算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

理、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如：《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议事实实施细则》、《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中心管理制度》、《连云港市环保局机关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规范性绩效分析：我局在财务支出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报销流程规范，审批流程齐全，没有列支不在预算批复用途的费用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非专项项目支出的审批流程规范，对于支出金额较大的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确保采购流程公正透明。

3.1.3.2 支出调整预算执行率

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 2020 年度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4164.71 元，2020 年度决算数为 14164.71 万元，执行率为 100%。

支出调整预算执行率绩效分析：没有列支不在预算批复用途的费用支出，资金使用规范。

3.1.3.3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9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结余 0.25 万元，在合理收支范围内。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年 初

预算为 12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0%。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支出减少，资金略有剩余。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开支下半年有预算资金追加。

4.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65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9 %。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辐射监测管理站和辐射监督站当年预算资金被财政压减收回。

5.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50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63.41%。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当年预算资金被财政压减收回。

6.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当年市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使用。

7.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上年结转和结余的项目支出。

8.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1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支

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上年结转和结余的项目支出及当年的专项拨款。

9. 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当年专项拨款。

10.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1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为 10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82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9%。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支出被财政压减收回。

1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上年结转和结余的项目支出及当年的专项拨款。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绩效分析：项目资金实行专账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为完成项目内容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3.1.3.4 政府采购情况

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6.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6.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19 万元。

政府采购情况绩效分析：我局政府采购资金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0〕27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省级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通知（苏财购〔2020〕16 号）、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购〔2018〕86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遵循依法设立、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管理、跟踪监督，避免出现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确保了政府采购的规范。

3.1.3.5 资产管理情况

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固定资产购置：在固定资产购置过程中，遵循申请复核、采购、验收以及记账付款四个步骤，严格采购的授权、审批，按要求履行资产验收程序，确保固定资产入库完整和入账价值准确。

固定资产清查：固定资产清查环节制度要求定期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对盘盈盘亏情况及时记录，了解资产真实情况，实际管理过程中定期进行盘点，自查资产账实是相符。

资产管理情况绩效分析：我局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

产管理行为，在制订财务管理制度时专门设立章节规范了资产管理。单位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购置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局办公室和财务与审计处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年度采购预算计划，随同部门预算报市财政局批复计划。没有资产采购预算计划的，一律不得购置。

3.1.3.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日常公务运行；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我局 2020 年度有房屋所有权证办公用房为 2103.70 平方米，实际使用办公用房为 2103.70 平方米。

固定资产利用率绩效分析：财务部门每年及时报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逐步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产从购置至处置各环节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切实做到资产管理规范、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3.1.4 机构建设与内控管理

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我局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连云港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在市政府网站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具体如下：

3.1.4.1 信息公开度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托局环境行政执法培训和网络安全培训，加强对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贯和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的学习培训，提高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执行力。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多渠道拓展公开范围。充分利用《新华日报》、《中国环境报》、《江苏环境》、《连云港日报》等报纸以及《连云港新闻》电视节目和网络媒介，多渠道多方位地聚焦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公开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等重大环保工作信息。向市档案馆现行文件中心主动报送公开纸质、电子文件各 78 条。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公开《连云港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解读，回应环境治理热点工作，通过连云港生态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简明问答，召开“六.五”绿色发布和《连云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说明》新闻发布会二次，加强环保舆论引导。

二是推进政府开放日活动。在做好疫情防护情况下，在政府开放日组织 30 多位市民“探秘”连云港辐射环境监测；组织了“连云港环保市民观察团”、“环保直通车”等十余批市民及环保志愿者进行现场参观；联合环保组织、环保企业推出线上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组织三次线上“云参观”。

三是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通过连云港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双公示）和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行政处罚专栏依法公开被处罚者名称、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等信息。全年通过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公开行政处罚案件 392 件，提高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做好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工作，通过连云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实时发布空气质量信息和首要污染物情况；通过连云港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和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动态信息定期公开水环境信息；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和“双公示”专栏公开，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020 年开展全文本公开 432 件；围绕环保重点领域，推进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公开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实施效果、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和进展情况、污染源“双随机”抽查、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等信息公开内容；发布 2019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公开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信息。在连云港市电视台新闻节目中开设专栏“污染防治在攻坚.263 在行动”曝光台，该栏目已播出 40 余期，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的曝光信息发布等内容主动公开；在连云港市政府门户网站、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网站和连云港日报等媒体公开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交办件和省级环保督查，公开各批次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五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2020年，我局主办市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8件，均通过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并荣获政协提案优秀承办单位荣誉称号。

六是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和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同步预决算公开。

（三）认真落实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0年，共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18件，均按时办结。其中以信函形式申请7件，以网上提交表单形式申请11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危废处置、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环评审批、信访投诉、海洋环境等方面的内容。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

按照市政府印发的《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解落实方案》、《2020年连云港市50件民生实事分解落实方案》和《连云港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印发《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不断强化领导、压实责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高质量完成环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主要通过两微一端即“连云港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发挥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主动公开市生态环境局重要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政策以及环保工作动态、工作信息；通过局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污染源监管信息、政策文件等各类环境信息，有力有效推进工作，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五）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专栏设置，打造舆论阵地，加强“两微一端”整体发声能力。在市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改革期间，及时调整局网站各栏目设置，2020年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信息2015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1071条，全年网站浏访问量达1066662次，其中独立用户访问为58952次。坚持“准、新、微、快”标准，以“连云港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为主，微博为辅，微信公众号粉丝量已超18万人，年发稿2300余条，阅读量达110万余人次，“在看”数6.5万余个。

（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始终保持对政府信息公开长效监督管理，在做好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同时，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每季度对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中政府信息公开运行情况进行督查，结合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网站运行反馈情况，对因公开信息内容更新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下发整改要求，严肃追究责任，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原则，层层落实监管责任，提高全局人员责任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具体见下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2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0	0	392
行政强制	4	0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4	1283 万元	

信息公开度绩效分析：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及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推动我局政务公开的阳光，公正，透明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对公开结果我局会定期进行分析，针对相关部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对于提高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和指导意义。

3.1.4.2 工作风险控制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局针对单位可能存在的风险活动，首先制定了风险评估工作计划，明确风险评估的目标和任务；要求各处室各部

门先进行自查，查找风险点，研究整改措施，向负责廉政部门汇报自查情况；再次，我局根据各处室的自查情况，选择关键处室和自查风险点少的处室进行重点检查，对其他处室也进行了快速检查；最后，根据各处室自查情况和现场检查的工作底稿和收集到的资料，进行风险分析，采用风险清单法、文件审查、实地检查法、流程图法、财务报表分析法以及小组讨论和访谈等方法以识别风险；采用了概率分析法、情景分析法和风险坐标图法以分析风险并组织编写风险评估报告。

工作风险控制绩效分析：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全局根据《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议事实施细则》、《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机关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连云港市环保局财务管理中心管理制度》、《连云港市环保局机关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定期进行廉政风险隐患排查，在六大业务领域按照工作环节、流程细化完善风险点，控制好每一个风险点。

3.1.4.3 档案管理星级评定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局针对全局内部人事、财务、专项、日常工作等各项工作的档案管理的完备情况进行检查评定，达到四星级要求。

档案管理星级评定绩效分析：档案管理符合《连云港市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3.1.4.4 违法违纪情况

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0 分。

2020 年我局有人员出现违法违纪，扣 2 分。

3.1.4.5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今年是建党七十周年，我局党委组织各支部开展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每月主题党日等活动，做好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公布各支部学习强国参学率、党员固定学习日、发展党员等工作，丰富了党员干部的文化生活，提升了各支部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党建工作完成情况绩效分析: 2020 年我局党委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三会一课”的形式，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全局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抓好以党建促业务的指导思想，深度融合党建与生态环境工作，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努力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各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的先锋模范作用，圆满完成各项党建工作。

3.1.4.6 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与运行

总分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我局由专业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组负责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如：设备参数配置和策略优化、故障排查和处理等。

对我单位信息系统及其所部署服务器的安全运行维护及整改，如：实施复杂密码策略，部署防病毒软件、防篡改软件及一键断网软件等安全软件，及时更新病毒库，开启关键日志收集功能等。

对我单位网络内所有相关网络设备开展资产核查工作，对我单位业务系统配套的各类软硬件进行建档梳理，进行网络拓扑图的绘制和完善，综合布线系统线路的标志和整理维护，及时更新网络拓扑图及资产登记台账，并制做符合标准化运维的标识标签。

定期巡检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情况，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进行网络安全评估并提供整改方案。

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系统漏洞，提供真实可行的修复方案，协助完成漏洞修复工作，提供整改情况报告。协助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整改工作，如漏洞整改、补丁升级等。

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与运行绩效分析：我局严格按照连政办发〔2018〕123号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加强相关业务数据和信息管理，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保证全局生态环境信息系统稳定、安全、高效。

3.1.4.7 部门工作创新

总分1分，自评得分1分。

每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案例很多，2020年度典型案例介绍如我局在省内率先推行生态环境部门县区局长、

执法局长轮岗交流新机制，率先设立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相关经验做法被省委改革办《江苏改革简报》刊载推广。

绩效分析：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出台的相关创新的机制，有效推进部门管理工作创新。

3.1.4.8 年终考评等级

总分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在 2020 年度市级机关单位考评中荣获一等奖。

3.2 部门履职

总分 70 分，自评得分 70 分。

3.2.1 大气环境管理

总分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绩效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创历史新高。全市 PM2.5 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9%；空气优良率 81.1%，同比提高 8.3 个百分点。两项指标均完成省高质量考核目标，且创有监测以来历史最优。印发实施《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部署机动车船尾气污染、能源消费领域污染、工业污染、扬尘污染、城乡面源污染等五个专项攻坚工作，排定 378 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累计淘汰国 III 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 1348 辆，摸排登记编码非道路移动机械 11063 辆。印发《镇街级点位长履职评定办法》，对排名靠后的 20 个乡镇/街道“点位长”进行约谈。省内首个出台走航监测规定，走航排查、监督监测和环境执法有机结合。新建 76 套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和降尘量监测全覆盖。

3.2.2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总分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绩效分析：按照局工作计划，完成动态更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成立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扩充县区环境监测站，全面提升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办理生态损害赔偿案件 20 余起。开展环保信用评价，

对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差别化污水处理费。

3.2.3 落实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制度

总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绩效分析：按照市级要求，确定需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名单，完成 2020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的审核验收任务。

3.2.4 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总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绩效分析：根据苏环委办〔2016〕26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及 2016 年各设区市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省、市政府签订的《“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相关要求，2020 年我市水环境治理取得重要突破。全市 6 个国家断面优Ⅲ类水质比例 100%，高于国家考核目标 16.7 个百分点，为历史最优；22 个国家省考断面达标率 100%，其中 21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占比 95.5%。

3.2.5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总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绩效分析：根据《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方案（暂行）》（环办水体函〔2016〕2376 号）、《江苏省十三五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全市直排海污染源监测、重点入海河口邻近海域监测、应急监测等，15 条入海河流平均水质全部消除劣Ⅴ类，且全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完成“湾长制”试点工作自评估，落实海洋工程生态补偿资金 3000 余万元，助推海洋生态修复。

建立近岸海域水质国控点位达标攻坚和入海直排口责任制度，保障海洋生态环境稳中趋好，完成近岸海域水质考核72.6%（优良水质），推动入海排污口整治。

3.2.6 生态环境准入监管、土壤环境整治

总分6分，自评得分6分。

绩效分析：根据局年度工作计划，建设项目（辐射项目）环评审批“三同时”执行率达标，符合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发放率达标。土壤环境整治实现高效。全面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100%。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开展安全利用类耕地治理修复。完成603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初步筛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规范整治畜禽养殖污染，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到100%，超额完成国家考核任务。2020年完成252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十三五”累计完成723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550个治理任务。

3.2.7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总分6分，自评得分6分。

绩效分析：根据局年度工作计划，建设项目（辐射项目）环评审批“三同时”执行率达标，符合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发放率达标。推进村庄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市7个涉农县区1438个行政村，已完成治理949个，覆盖率66%。开展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试点。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完成“湾长制”试点工作自评估，落实海洋工程生态补偿资金 3000 余万元，助推海洋生态修复。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打造生态安全缓冲区，完成 6 项水生态修复工程。创成 31 个省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街道）和 16 个生态文明示范村。赣榆区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东海县、连云区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获批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成 9 所国家级绿色学校、120 所省级绿色学校和 17 家省级绿色社区。开展全市范围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3.2.8 固废管理

总分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绩效分析：根据省下达指标，加强危险废物监管，推进危废固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排查整治环境问题，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率达 100%。推进灌云光大环保三期和赣榆柘汪产业区危险废物焚烧项目建设。固废安全处置持续推进，督促产废企业及时转移处置危废，贮存量控制在合理水平。全市共产生危废 14.6 万吨，经处置利用后暂存危废 0.36 万吨，库存量较低。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积极推进医疗废物处置，制定《连云港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方案》，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医疗

废弃物集中暂存场所等开展检查，确保日产日清，全部无害化安全处置。累计处置医疗废物量 3053.99 吨，其中新冠肺炎医疗废物处置量 128.13 吨。

3.2.9 履职效果

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3.2.9.1 年度工作计划圆满完成情况

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绩效分析：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圆满完成省、市下达的各项指标要求。环境监管执法持续加强。进京赴省信访件、省转电话网络件、市局接待来信来访件实现“三个同比下降”。关停环保安全不达标企业 36 家，推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强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反馈我市 11 个问题和 382 个信访件全部整改完成并销号。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化解安全风险。开展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专项执法检查，对全市 2 家定点收治医院、12 家发热门诊医疗机构、31 个隔离观察点及 115 个乡镇卫生院废水、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实施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豁免政策，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微信公众号在生态环境部每周排名中基本稳定在全国前十，多次进入前三，逐步打造成我市的一张环保名片。

3.2.9.2 社会满意度情况

总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绩效分析：根据人民群众和服务单位满意度情况反馈，

2020年连云港市公众环境保护的满意度为88%。2020年实际满意度包含了大气环境、噪声污染、环境卫生、水环境、生态环境规划建设等方面。

4. 需要说明事项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生态环境治理工作还存在一定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大。山东省正加快钢铁产业布局调整，将临沂、日照等地区作为全省钢铁产能转移的重要承接基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模拟结果，山东钢铁基地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造成我市 SO₂、NO₂、PM_{2.5} 日均浓度提高 35%、35%、20% 以上，对我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严重影响。加之“十四五”期间盛虹等重大项目投产运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严重制约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二是水环境质量改善难度大。“十四五”期间，我市国考断面数大幅度增加，国考断面由 6 个调整至 22 个，省考断面由 22 个调整至 45 个。但我市地处沂沭泗水系最末端，是典型的“洪水走廊”，日常上游来水较少，生态补水量严重不足，汛期上游鲁南地区大量超标洪水过境，对我市水环境质量产生严重影响。加之我市是农业大市，农业面源污染日益突显，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滞后，水环境考核要求更高，地表水断面达标难度大。

5. 绩效评价结论

5.1 绩效评价得分

总体来说，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我局按照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查自评，我们认为市局总体目标和考核指标明确，决策流程完善且严格执行，有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财政资金及时到位，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履职效益明显，自评总分为 98 分。

5.2 存在绩效问题

5.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 (一) 预算执行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 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精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5.2.2 预算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提高绩效导向意识，优化制定的量化的目标，细化职责，强化监督考核，及时调整目标及完成进度，推动量化绩效指标的完成。利用新媒体等资源及时跟进公众诉求，切实提高公众满意度。

6. 经验教训与建议

6.1 经验教训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处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部门履职分解目标

严格分解目标，细化到具体人员，明确职责及任务，责任与考核挂钩，实时反馈跟进完成情况，防止遗漏或未完成情况出现。

（四）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1. 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

2. 盘活存量资金，对二级机构的新增资金需求，能用存量结转资金解决的，用存量结转解决，努力盘活存量资金。

3. 加快预算执行，督促二级机构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严控项目结转结余。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要求逐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拟定绩效管理辦法，实际开展评价工

作等，逐步理清了绩效工作思路，对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下一步将加大对绩效管理的研究和运用，建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和单项的绩效指标体系，为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

6.2 建议

推行政府机关绩效管理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是转变机关作风、加强政府勤政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我局高度重视绩效工作，从开展绩效评价起，力求全面客观评价我部门工作绩效情况，搞明白花了多少钱，怎么花的，取得了哪些效果，钱花得值不值。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在探索中总结提升，在实践中规范完善，加强绩效管理，不断提升环保工作绩效，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能作用，为我市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作出更大贡献。

相关建议如下：

（一）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预

算激励机制。在预算管理中，将绩效评价从事后评价向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过程等前置环节延伸，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三）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全体干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

1. 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
2. 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
3. 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4. 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四）严格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意识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编尽编。全面、科学地编制好年度部门预算是严格预算管理，做好预算控制工作的前提。

增强预算管理的执行力。杜绝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上的随意性。

（五）增加公用经费的预算额度

确保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不挤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2020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权重	得分
内部管理 (30分)	决策管理 (5分)	中长期规划 (3分)	有	①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略规划, ②及战略规划的完整性, ③是否与部门职能匹配	每一项记1分, 总分3分。	中长期规划	3	3
		年度工作计划 (2分)	有	①部门整体及各处室是否有年度工作计划; ②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资金安排、人员安排有明确安排。	每一项记1分, 总分2分。	工作方案	2	2
	人员管理 (3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1分)	合规	在职人员数不超过编制数	编制数合规记1分, 超过不得分。	单位成立批复文件	1	1
		人事管理制度建设 (1分)	健全	考察是否建立相关人事管理及考核办法	健全, 记1分, 否则不得分。	单位管理制度	1	1
		工作人员学习与培训 (1分)	达标	考察是否按照年度计划要求学习和管培训及进行具体实施情况	达标记1分, 否则不得分。	年度培训计划	1	1
	资金及资产管理 (12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 (2分)	规范	考察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是否规范	规范记2分, 不规范不计分。	财政资金使用文件	2	2
		支出调整预算执行率 (2分)	10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部门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金额”为年度执行中追加或追减的资金,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达100%记2分, 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按照预算调整执行	2	2

		专款专用率（2分）	100%	专项资金项目率=专项资金项目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达100%记2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执行	2	2
		政府采购情况（2分）	合规	①全部按照本年政府采购目录规定的采购组织形式和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②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成果验收。	每一项记1分，总分2分。	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	2	2
		资产管理情况（2分）	合规	①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②资产管理按制度执行。	每一项记1分，总分2分。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文件要求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利用率达100%记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文件要求	2	2
	机构建设与内控管理(10分)	信息公开度（1分）	100%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按规定时间公开预决算； ③公开机构概况类、环境质量状况类、环境业务管理类、政务管理类信息等。	按规定公开信息记1分， 否则不得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1
		工作风险控制（1分）	健全	按照工作环节、流程细化完善风险点，并控制好每一个风险点	健全，记1分，否则不得分。	按照风险控制工作要求	1	1
		档案管理星级（1分）	3/4/5级	考察内部各项工作的档案管理的完备情况。	档案星级管理达3级及以上记1分，否则不得分。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	1	1
		违纪违法发生数（2分）	0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公务，考察人员违法违纪的发生情况（含下属单位）。	无违纪违法发生记2分，有违法违纪不得分。	按照局党组、局纪检组要求	2	0
		党建工作完成率（1分）	100%	考察党建工作情况，是否按照党建要求开展党组织各项工作和活动	完成党建工作100%，记1分。 没完成不得分	按照党建工作要求	1	1

		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与运行 (1分)	安全稳定	①完善网络互连和信息资源共享； ②完善综合业务数据和信息管理系统； ③加强基础统计管理。	网络和信息资源安全稳定记2分。出现故障影响安全不得分。	按照信息化及保密工作要求	1	1
		部门工作创新(1分)	有	该指标为定性指标，通过核查部门推进管理创新措施及进展情况来评价。 ①部门有鼓励创新的机制； ②评价当年部门出台创新管理举措； ③健全完善信访维稳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创新有机制、有平台、有完善方案记2分。否则不得分。	按照工作规划要求	1	1
		年终考评等级(2分)	一、二、三等奖	考察部门工作在市级机关绩效考评中的等级情况。	达标记2分，否则不得分。	按照局党组年终考核文件	2	2
部门 履职 (70分)	职能1： 大气环境 管理 (12分)	目标1：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3分)	达标	考察省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达标记3分，否则不得分。	省下达指标	3	3
		目标2：完成省下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3分)	达标	考察省定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达标记3分，否则不得分。	省下达指标	3	3
		目标3：2020年PM2.5浓度达到41微克/立方米(3分)	达标	考察PM2.5浓度是否达到41微克/立方米。(根据连污防指办(2020)58号文，目标调整为37微克/立方米)	达标记3分，否则不得分。	PM2.5浓度	3	3
		目标4：2020年空气优良率达到76.2%(3分)	达标	考察空气优良率是否达到76.2%。(根据连污防指办(2020)58号文，目标调整为81%)	达标记3分，否则不得分。	空气优良率	3	3

职能 2: 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12分)	目标 1: 动态更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 (4分)	100%	考察是否按计划进行动态更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	达标记 4 分, 否则不得分。	局工作计划	4	4
	目标 2: 推动开展赔偿案例实践 (4分)	100%	考察推动开展赔偿案例情况。	达标记 4 分, 否则不得分。	市工作要求	4	4
	目标 3: 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4分)	100%	考察是否制定相关配套制度。	达标记 4 分, 否则不得分。	市工作要求	4	4
职能 3: 落实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制度 (6分)	目标 1: 确定需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名单 (3分)	100%	考察核实需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名单。	达标记 3 分, 否则不得分。	市级工作要求	3	3
	目标 2: 完成 2020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的审核验收任务 (3分)	达标	核实完成 2020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的审核验收任务。	达标记 3 分, 否则不得分。	工作目标	3	3
职能 4: 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6分)	目标 1: 地表水考核断面优Ⅲ类比例达 72.7%以上, 地表水及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 V 类 (3分)	达标	核实地表水断面优Ⅲ类比例达 72.7%以上。	达标记 3 分, 否则不得分。	苏环委办〔2016〕26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及 2016 年各设区市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 省市政府签订的《“十三五”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3	3
	目标 2: 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四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较 2015 年削减 15.17%、15.84%、11.41%、11.08%以上 (3分)	达标	核实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四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较 2015 年削减 15.17%、15.84%、11.41%、11.08%以上。	达标记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3

职能 5: 保护海洋 生态环境 (6分)	目标 1: 组织实施全市直排海污染源监测、重点入海河口邻近海域监测、应急监测等, 保障海洋生态环境稳中趋好 (3分)	达标	核实全市直排海污染源监测、重点入海河口邻近海域监测、应急监测等情况。	达标记 3 分, 否则不得分。	《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方案(暂行)》(环办水体函[2016]2376号);《江苏省十三五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3	3
	目标 2: 完成近岸海域水质考核 72.6% (优良水质) (3分)	达标	核实近岸海域水质考核 72.6% (优良水质)。	达标记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3
职能 6: 生态环境 准入监管 (6分)	目标 1: 建设项目(辐射项目)环评审批“三同时”执行率 100% (3分)	合格	核实建设项目(辐射项目)环评审批“三同时”执行率达标情况。	执行率达 100%记 3 分, 低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局工作计划	3	3
	目标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率 100% (3分)	合格	核实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发放率达标情况。	排污许可证发放率达 100%记 3 分, 低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局工作计划	3	3
职能 7: 生态保护 工作 (6分)	目标 1: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3分)	合格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达标。	合格记 3 分, 否则不计分。	局工作计划	3	3
	目标 2: 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3分)	合格	核实编制的生态保护规划, 核实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合格记 3 分, 否则不计分。	局工作计划	3	3

	职能 8: 固废管理 (6分)	目标 1: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率 100%(3分)	合格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监管, 推进危废固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核实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率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经营许可证申请率达 100%记 3 分, 低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省下达指标	3	3
		目标 2: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3分)	合格	核实产废企业及时转移处置危废, 贮存量控制在合理水平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达 100%记 3 分, 低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省下达指标	3	3
	履职效果 (10分)	年度工作计划圆满完成 (5分)	工作目标实现	核实年度计划中省、市下达指标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记 5 分, 有 1 项没完成扣 1 分, 扣完为止。	年度工作要求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85%	核实社会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 85%及以上, 记 5 分, 低于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满意度达 88%	5	5
合计		总分 100					100	98